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侍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詩晴等人間請求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生活困難，目前資力無法繳納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訴訟證據充分，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雖提出其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其論據。惟上開課稅資料，僅係經稅捐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登記、建檔，且與所得稅課徵相關之所得資料，倘非與課稅攸關之財產或收入，例如動產或未經就來源扣繳、查核之收入等，或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，即無於該等資料內顯示，自不足以此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

01 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
02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依前所述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
03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王品涵